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496號

債 權 人 寶和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力勇

上列債權人聲請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林峻弘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，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請求債務人林峻弘給付債權人「咖博士—F10全自動咖啡機（110V/60Hz）壹台；如前項咖啡機不能返還時，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56,400元及其遲延利息」，經核係請求交付特定物而非可代替物，且係以交付特定物與否為給付金錢之條件，其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自與前述規定有違，故債權人之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